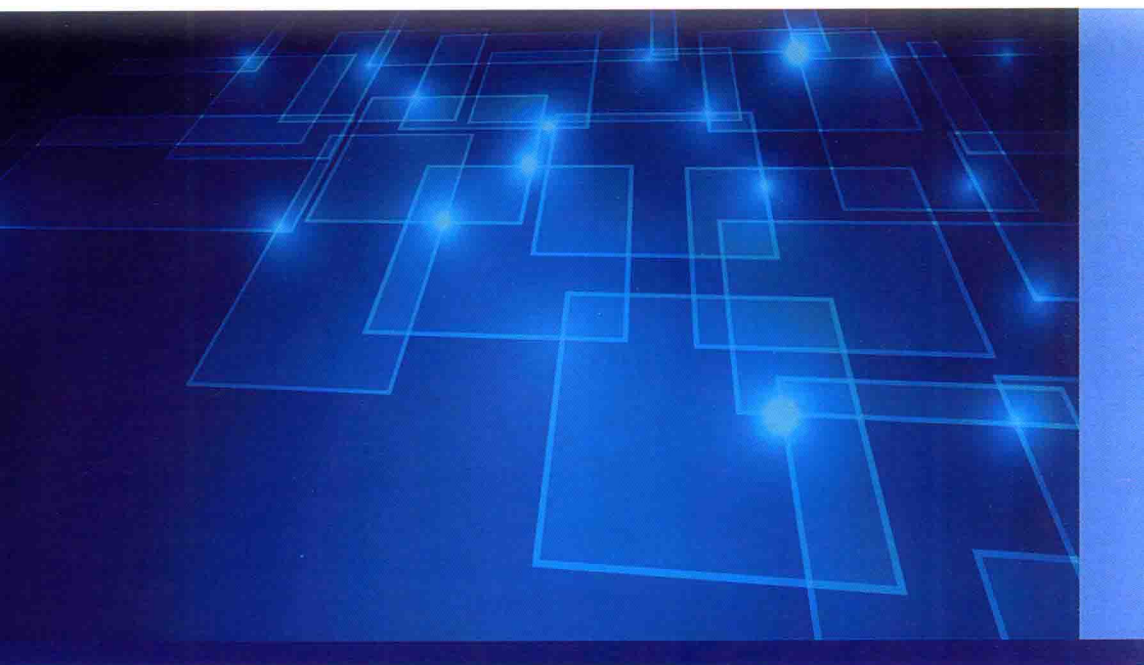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法律、政策及其实践

肖尤丹 ©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法律、政策及其实践

肖尤丹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法律、政策及其实践/肖尤丹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7. 5

ISBN 978-7-5189-2533-9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成果转化—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3015 号



二维码一扫
相关内容尽知晓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法律、政策及其实践

策划编辑：周国臻 责任编辑：张丹 责任校对：张叫噪 责任出版：张志平

出版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邮编 100038
编务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行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购部 (010) 58882873
官方网址 www.stdp.com.cn
发行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字数 310 千
印张 19.25
书号 ISBN 978-7-5189-2533-9
定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全面改革进入深水区，“打破障碍、简政放权”已成为当前阶段成果转化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市场机制对成果转化的决定性作用及科研机构大学成果转化自主权再次通过立法形式得以确认。取消成果转化审批备案、取消转化收益上缴国库、确认科技成果市场定价机制的合法性、大幅提高转化奖励报酬比例、明确领导干部转化奖励规则等配套政策“以点带面”突破长期制约成果转化的制度实施难点。但是，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地实施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系列的不利于相关改革制度和措施真正有效实施的制度误解，集中表现为：片面理解单位转化自主权、落实促进成果转化制度与现有市场法律规则分离。

此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的核心，就是明确赋予了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大学享有自行转化、自主使用分配转化收益的合法权利。这一改革被视为科技成果运用与国有资产管理等原有行政管制的制度性脱钩，即从“政府管”到“市场管”。但

是，目前仍然有不少单位和部门仅坚持将这一规定视为原有科技成果管制的例外情况，将法律明确授予的“转化自主权”狭义地理解为“资产处置自主权”，即从“管多”到“管少”。从“管多”到“管少”的思路，忽视了财政科技成果的权属规则并非适用“谁投资、谁拥有”的有形资产原则，混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第五十四条国有事业单位所有权规定的适用范围。赋予科研机构 and 大学成果转化自主权，目的就是取消不当行政管制和干预，并不是优化管制流程的问题。

另外，由于科技立法在国家法律制度体系定位模糊，与市场现有法律规则之间缺乏必要的衔接，使得科技转化这一市场活动既难以逾越科技体制的限制，又难以引入现有相对成熟的市场法律规则体系，从而导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往往成为“孤掌难鸣”。例如，在职务成果的认定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既未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与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简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职务发明、职务作品、职务育种之间的关系，也未涉及职务成果约定优先的情形。另外，在职务成果转化奖酬方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在奖酬对象和奖酬比例上也存在差异。

从这些角度来看，如何有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键在于相关单位和部门如何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政策，如何在现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法律政策授权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因此，为了更加全面、系统地梳理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领

域正在进行的全面制度改革，反映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的关键内容和立场，结合前期相关研究及其成果和体会，撰写了相关法律政策研究专题，相对系统、完整地整理编辑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过程中相关热点问题的法律政策表述，收集选编了我国现行有效的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的立法文件及典型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由于学识及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及错误，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观点不代表本人所供职单位和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和立场。

2016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政策研究	1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的法律逻辑	1
(一) 作为科技法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4
(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	5
(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的法律路径	8
二、促进财政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比较法研究	10
(一) 美国：市场机制主导的权利让渡制度安排	10
(二) 日本：政府主导的技术转移制度体系改革	15
(三) 欧洲：意思自治原则下的权属与收益分配机制	18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成果转化影响研究	21
(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1
(二) 已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	22
(三) 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问题	28
四、被误解的科技成果转化率	34
(一) 科技成果转化概念本身导致科技成果转化率测算难以准确	34
(二) “科技成果转化率”是基于科技计划产出的成果登记、鉴定和奖励等成果管理方式的历史产物	35
(三) “科技成果转化率”忽视了横向研发活动情况，导致转化效率被严重低估	36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与政策的最新进展（2015—2016年）	37
(一)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面修订	37
(二) 若干规定细化法律实施的要求	37
(三) 立足双创向纵深推动成果转化	38

(四) 财税知产等配套政策不断跟进	38
(五) 相关法律政策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39
(六) 推进转化法有效实施的法治原则	42
第二部分 热点问题的法律政策立场	47
一、转化自主权	47
(一) 核心法律政策	47
(二) 宏观政策表述	48
(三) 关联制度参考	49
二、科技成果权属	50
(一) 核心法律政策	50
(二) 宏观政策表述	53
(三) 关联制度参考	54
三、科研人员转化	54
(一) 核心法律政策	54
(二) 宏观政策表述	56
(三) 关联政策参考	56
四、完成人优先受让权	56
(一) 核心法律政策	56
(二) 关联政策参考	57
五、兼职与离岗创业	57
(一) 核心法律政策	57
(二) 宏观政策表述	60
(三) 关联制度参考	61
六、成果作价投资	63
(一) 核心法律政策	63
(二) 宏观政策表述	64
(三) 关联制度参考	65
七、成果转化定价	65
(一) 核心法律政策	65
(二) 宏观政策表述	67
(三) 关联制度参考	67

八、转化收入管理	68
(一) 核心法律政策	68
(二) 宏观政策表述	68
(三) 关联制度参考	69
九、转化收入税收	71
(一) 核心法律政策	71
(二) 宏观政策表述	81
(三) 关联制度参考	82
十、转化净收入与成本核算	83
(一) 核心法律政策	83
(二) 宏观政策表述	85
(三) 关联制度参考	89
十一、奖励激励基准、比例和计算方式	90
(一) 核心法律政策	90
(二) 宏观政策表述	92
(三) 关联制度参考	93
十二、奖励激励与单位工资总额	93
(一) 核心法律政策	93
(二) 宏观政策表述	94
十三、奖励激励支付方式	94
(一) 宏观政策表述	94
(二) 关联制度参考	95
十四、股权激励与期权、分红权奖励	95
(一) 核心法律政策	95
(二) 宏观政策表述	96
(三) 关联制度参考	98
十五、奖励激励与个人所得税	106
(一) 核心法律政策	106
(二) 宏观政策表述	108
(三) 关联制度参考	108
十六、领导职务科技人员奖励激励	109
(一) 核心法律政策	109

(二) 宏观政策表述	110
(三) 关联制度参考	111
十七、转化失败免责	112
(一) 核心法律政策	112
(二) 宏观政策表述	113
(三) 关联制度参考	114
十八、转化评价体系	115
(一) 核心法律政策	115
(二) 宏观政策表述	115
十九、奖励请求权与诉讼时效	116
(一) 核心观点	116
(二) 主要案情	116
(三) 法院意见	116
(四) 判例来源	117
二十、侵权赔偿与转化收入	117
(一) 核心观点	117
(二) 主要案情	117
(三) 法院意见	118
(四) 判例来源	118
第三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法律与政策文件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 年修订)	11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节选)	131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39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143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 若干意见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58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164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168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82
国务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政策表述（1985—2014年）·····	188
国务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态的政策表述（1985—2014年）·····	192
第四部分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相关立法文件 ·····	2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的决定·····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起草说明·····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	2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235
第五部分 典型国家技术转移法律原文选编 ·····	239
美国《史蒂文森-怀特技术创新法》：《美国专利法》 第18章“联邦资助形成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239
美国《史蒂文森-怀特技术创新法》：《美国商业贸易法》 第63章“技术创新”（节选）·····	254
日本促进大学向产业界转让技术法·····	278
日本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节选）·····	286
巴西创新法（译文）·····	288

第一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 法律政策研究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的法律逻辑

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技立法成果之一，1996年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根据当时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而应运而生的，也是我国20世纪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法律保障。一方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引导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调动各方面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立法技术和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该法在17年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环境和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障市场运作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也基本完善。

2013年5月，国务院法制办在2013年的立法计划中将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为2013年第一类立法予以明确，其后2013年10月全国人大发布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也明确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列为第一类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标志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正式进入立法程序。之后，历时近两年的反复修改和征求意见，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修订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不但在具体的制度规则上明确界定职务科技成果的含义，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大幅提高科技人员奖励标准等方面对于现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

机制做出了调整，还从制度调整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视角提供了新的路径。

（一）作为科技法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作为我国最重要的科技立法成果之一，1996年颁布实施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对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政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责和保障措施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规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继1993年颁布具有科技基本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之后，我国进一步通过法律形式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制度创新。同时也是我国立法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①的制度回应。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现有的法律部门划分中，尚未有科技法这一独立的部门法^②。例如，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1年10月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科技法并不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特定法律部门，而是分散于民法部门和行政法部门之中的^③。但这并不意味着科技法律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和制度范式，而主要是因为在这段时间，我国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极少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调整，而主要以政策形式加以调整，解决问题的手段也主要是行政的、经济的，而较少采用法律手段。由于立法所处时期的局限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存在着“看似法律又是政策”的尴尬，但也正是通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制定和实施，才更需要进一步厘清科技法律与科技政策的制度区别，才更需要进一步明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科技法律属性。

与之前我国制定实施的涉及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政策不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更加注重以法律机制特有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发〔1995〕8号1995年5月6日。

^② 关于科技法在法律体系中定位的相关研究可参见：朱效亮. 科技法——正在形成中的部门法[J]. 中外法学, 1990(4): 3; 曹昌祯. 科技法在法律体系中定位问题的再思考[J]. 法治论丛, 2006, 1(1); 牛忠志. 论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地位——兼论传统法律部门划分标准的与时俱进理解[J]. 科技与法律, 2007(5): 9-15; 谭启平, 朱涛.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重述[J]. 科技与法律, 2011(2): 4.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EB/OL]. [2016-12-25]. http://www.gov.cn/jrzq/2011-10/27/content_1979498.htm.

制度调整的手段，更加注重以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作为制度调整的对象，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性作用，并将促进和培育符合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作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制定过程和法律文本中展现的这些制度发展，恰好体现了科技法律与科技政策在制度设计上的根本区别，这也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修订中需要格外注意的制度设计问题。

科技法律与科技政策具有明显的制度差异（表 1-1），科技法律既不是科技政策的汇编整合，也不是简单的科技政策法典化。从制度逻辑来看，科技法律应注重价值判断，而科技政策则应更重于事实判断，即科技政策的核心在于“将好事办好”，而科技法律的核心则在于判断“何为好事”。从价值选择来看，科技法律应更注重公平价值在制度中的体现，保障权利人合法行使其权利，而科技政策则常常更关注管理的效率，即科技法律更注重权利义务配置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而科技政策更注重管理手段和管理要素配置的有效性和经济性。从制度对象来看，科技政策更为倾向关注和调整科技活动，或以科技活动的生命周期作为政策设计的逻辑线索，而科技法律则应更多的将纷繁复杂、层次各异的科技活动抽象提炼为具有法律对象意义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形态则主要由参与人、行为、利益三要素构成。

表 1-1 科技法律与科技政策的制度差异

	科技法律	科技政策
制度逻辑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价值选择	公平	效率
制度对象	关系	活动
调整机制	权利义务	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
制度合理性	建立市场机制	纠正市场失灵

此外，从制度调整机制来看，科技法律更多体现为对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①，而科技政策则更偏向于利用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的制度调整。换言之，科技法律更为强调建立权利义务体系，通过对于权利

^① 杨丽娟. 科技法历史形态演化的哲学反思[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7: 35-37.

义务关系的设置分配间接实现对科技活动的调整，而科技政策则常常更为偏重于采取不同政策工具对于具体科技活动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另外，从制度合理性的角度来看，科技政策制定的合理性理论主要源于经济学理论，较为典型的就是政府干预科技活动的市场失灵理论^①，而科技政策正是为了解决或者纠正市场失灵而存在的，但是科技法律的合理性基础与之不同。科技法律的首要目的在于通过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置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科技发展规律的市场机制，并为政府干预科技活动的正当性和主要工具予以必要授权。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当前科技法律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尚不具有独立的部门法性质，但是科技法律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上又确实难以为现行部门法体系所涵盖。仅以科技法律的调整对象来看，与科技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既包括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公共科研机构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就财政性科技投入和科技行政管理活动而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还包括了基于市场机制的政府、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就科技创新活动而形成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此外还包括科研活动主体与社会公众之间就促进和保障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而形成的社会法法律关系。因此，明晰具有科技法律属性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必然成为有效增强法律制度体系协调性、有效保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实施的重要问题。

从立法渊源上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下位法和特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制定渊源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4条和1993年《科学技术进步法》第5条、第11条、第12条、第23条和第55条为主。从立法背景来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立法重点就在于将《科学技术进步法》中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进一步体系化和具体化。同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的立法宗旨中均明确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首要制度目标，共同协调解决经济与科技脱节的现实问题。此外，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与《促进科

^① 江山. 科技政策的市场维度及制度支撑[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26(2): 157-159.

科技成果转化法》也属于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并且共同构成具有我国特色的技术转移转化制度。

从法律的名称上看，现行法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而非“科技成果转化法”为名，显示立法以政府机构作为法律主体，以促进转化为目标，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为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个以促进法为形式的法律，与《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基本法形式具有较为明显的制度差异。从我国目前制定实施的七项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来看，“促进法”更为强调政府与市场的功能边界，并通常以立法形式明确政府“培育特定市场机制”的法定责任，既明晰特定活动中各类平等主体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又必须通过立法明确各级政府（行政机构）在特定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和授权其使用的法律手段。促进法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领域，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属于经济法范畴，与环境保护活动相关的属于环境法范畴，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属于社会保障法范畴，都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权利本位的特征。

从内容框架上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聚焦于促进成果转化的法律制度，其主要包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规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特殊权益归属的法律规范两大部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并不涵盖科技成果转化所涉及的全部法律关系，而是与其他相关法律（特别是与科技成果的法律保护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等基本民事制度）共同构成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体系。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主要涉及的两类规范又需要分别与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规范相互协调与统一。具体而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规范具体包括了规范政府促进、保障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制度，以及规范科技成果完成人（包括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和科技中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中特殊权益保护和归属的法律规范则主要包括合作转化中的权益归属与保护和职务成果转化的物质奖励与保护两类法律制度。前者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简称《行政

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简称《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的行政法律法规,后者则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协调主要体现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规范之中。例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原第18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证书”。按照2003年《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由于目前技术经纪资格认定的上位法不明确,在2003年国务院组织开展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科技部和有关地方取消了技术经纪人资格认定这一行政许可事项。这就导致成果转化法的这一规定无法实施。另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原第12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与生产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但是并未就企业性质做出区分,《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这是否意味着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中具有优先于大型企业的法律地位?

此外,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规范之中还涉及不同位阶的科技政策和地方立法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配套协调。例如,全国大部分省级政府制定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地方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以高新技术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实施。需要明确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上述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渊源和上位法,相关制度不得违反和与之冲突。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民商事法律法规的协调主要体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特殊权益归属和保护的法律规范之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明确了合作转化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属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原法第26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